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（新北五）、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、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、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（二期）、广州交通大学项目（新建校区）电梯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。现委托广州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事宜。请受托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招标工作。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。

特此委托。

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2日